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行	110	偵	10616	竊盜	竹北分局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2592	竊盜	竹一分局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3404	竊盜	簽○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3405	竊盜	簽○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3406	竊盜	簽○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3407	竊盜	簽○	龔○忠	追加起訴
行	110	偵	13519	竊盜	竹一分局	龔○忠	追加起訴
和	110	偵	2634	詐欺	新湖分局	范○均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8632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高○瑜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8632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盧○榮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10645	家庭暴力防治	竹三分局	曾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0	偵	11798	詐欺 等	中五分局	范○婷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11905	毀棄損壞 等	竹三分局	?○堂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11928	毀棄損壞	竹二分局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12089	竊盜	竹二分局	許○雅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0	偵	12106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張○凱	起訴
和	110	偵	12176	傷害	竹一分局	劉○銘	起訴
和	110	偵	12176	傷害	竹一分局	劉○達	不起訴處分
和	110	偵	12902	詐欺 等	民雄分局	范○婷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13542	背信 等	簽○	張○茂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13542	背信 等	簽○	楊○廉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偵	13542	背信 等	簽○	葉○英	不起訴處分
明	110	少連偵	95	妨害秩序	竹一分局	王○賢	追加起訴
捷	110	偵	12954	過失傷害	楊○蓮	史○城	不起訴處分
捷	110	偵	12955	職業安全衛生	簽○	史○城	緩起訴處分
捷	110	偵	12955	職業安全衛生	簽○	國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	緩起訴處分
捷	110	偵	13552	偽造文書	謝○汶	謝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0	偵	5727	詐欺	許○熙	張○琴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5727	詐欺	許○熙	曾○宗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5730	毀損債權	何○煌	張○萬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5730	毀損債權	何○煌	連○立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5730	毀損債權	何○煌	曾○宗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2254	毀棄損壞	張○麟	傅○聲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3	詐欺 等	簽○	林○榮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3	詐欺 等	簽○	范○蘭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3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櫟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3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3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米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4	詐欺 等	簽○	林○榮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4	詐欺 等	簽○	范○蘭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4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櫟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4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均	不起訴處分
愛	110	偵	13564	詐欺 等	簽○	陳○米	不起訴處分
新	110	調偵	274	詐欺	竹市香山區所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新	110	調偵	274	詐欺	竹市香山區所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新	110	調偵	274	詐欺	竹市香山區所	陳○凱	不起訴處分
毅	110	蒞追	6	詐欺等	簽○	李○仁	追加起訴
篤	110	偵	10105	洗錢防制法等	拘提○案	陳○勳	起訴
篤	110	偵	10115	洗錢防制法等	拘提○案	鄭○鑫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5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唐○煌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5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涂○銘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5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陳○勳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5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鄭○鑫	起訴
篤	110	少連偵	159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簡○宏	起訴